#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3-02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1身份证号：地址：(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乙方)借款方(质押人)：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条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1**

身份证号：

地址：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型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①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3、身份证原件□4、身份证复印件□5、车钥匙把□6、保险□7、车船使用税□8、购车发票□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车辆的评估价值：(人民币)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大写：。

第四条借款用途：。

第五条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综合费用。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_\_\_\_\_\_日止。

第七条车辆质押提前还款约定：不足一个月利息，按足月收取利息。

第八条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九条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_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十条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包含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一条乙方保证：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甲方处分，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一)乙方是合法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三)乙方对所质押的车辆拥有全部、有效、无争议、独立的所有权或处置权，如质押车辆为共有的，其将质押车辆应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并告知甲方此车辆共有人详实情况;

(四)乙方向甲方所提供该车辆的全部证件、凭证、票据、资料等均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五)乙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向第三人设置抵押或第三人承诺不就该车辆设置抵(质)押，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

(六)乙方所质押的车辆，在此前未发生任何交通肇事及其他违法行为牵涉;

(七)乙方车辆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质押的车辆赠与、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给第三人，如经甲方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下的借款本息以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和款项。

(八)乙方所质押的车辆的价值非因甲方原因明显减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当物。乙方以上保证如有任何虚假作伪，乙方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与质押车辆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登记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使用\_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即可)之日起生效，若质押车辆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本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质物的占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占有和保管。

(二)乙方应将有关质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甲方保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车辆。若甲方暂未出售车辆，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5、如乙方未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赔偿金及违约金等，行使质押权。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综合服务费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车辆手续及车辆所有证件;

2、车辆过户委托书;

3、车辆交接证明;

4、质押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年月日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2**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3**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充分协商，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人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1）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4**

借款质押方(下称甲方)：

借款质押权方(下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作为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估价额度，并授予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质押物的所有权，并存放入乙方质押物仓库，实时监控，在甲方未还清借款本息前，乙方拥有甲方质押物的一切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元整人民币，(大写) 拾 万 千 百 拾 圆整。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3.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止。，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4.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清还借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时间主动归还借款本息

2.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5**

证券质押典当合同

甲方根据《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证券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同时阅读了相关业务流程，典当股票质押风险揭示等。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一、重要信息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上海）

\_\_\_\_\_\_\_\_\_\_\_\_\_\_\_\_\_（深圳）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6**

出质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

质押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前言：

\_\_\_\_\_\_\_\_\_。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_\_\_\_\_\_\_\_\_。

第2条 质押期限

\_\_\_\_\_\_\_\_\_。

第3条 专利件数、名称、专利号、申请号、颁证日

\_\_\_\_\_\_\_\_\_。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_\_\_\_\_\_\_\_\_。

第5条 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_\_\_\_\_\_\_\_\_。

第6条 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_\_\_\_\_\_\_\_\_。

第7条 对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_\_\_\_\_\_\_\_\_。

第8条 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_\_\_\_\_\_\_\_\_。

第9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_\_\_\_\_\_\_\_\_。

第10条 违约及索赔

\_\_\_\_\_\_\_\_\_。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_\_\_\_\_\_\_\_\_。

第12条 质押期满而债权不能按时实现时，质物的处置方式

\_\_\_\_\_\_\_\_\_。

第13条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出质人（盖章）：\_\_\_\_\_\_\_\_\_ 质权人（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7**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方与\_\_\_\_\_\_\_\_\_\_\_（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_\_\_\_\_\_\_\_\_\_\_（下称贷款人）签订的（\_\_\_\_\_\_\_\_\_）\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经借款人全体股东同意并自愿以其在借款人处的股份向甲方出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贷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在\_\_\_\_\_\_\_\_\_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载明（附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借款人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借款人违约金、实现贷款人债权和甲方担保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_\_\_\_\_\_\_\_\_％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其质押股份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工商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据此将甲方记载于借款人股东名册之下

六、他特约事项

（一）办理股份转让的有关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隐瞒质押股份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三）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的孳息由甲方收取。

（四）当甲方为借款人代偿后，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_\_\_\_\_\_日内，协商将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_\_\_\_\_日内交付乙方。

（五）借款人还清上述借款本息后，甲方在\_\_\_\_\_\_\_\_\_日内将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质押股份按原价再转让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_\_\_\_\_\_\_\_\_元的\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贷款人和借款人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8**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发展银行＿＿＿＿＿＿＿

出质人：(１)＿＿＿＿＿＿＿＿＿＿

(２)＿＿＿＿＿＿＿＿＿＿

(３)＿＿＿＿＿＿＿＿＿＿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１．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种类用途

金额(大写)利率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２．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欠息按＿＿‰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借款和还款

１．分期借款、还款计划：

２．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３．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小写)年月日金额(小写)

４．借款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５．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贷款合同，不因贷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贷款合同无效，质押人仍以质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质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质押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等动产、权利(详见质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权)，出质给贷款人。主要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１．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２．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３．质物(权)评估价值＿＿＿＿＿＿＿万元，实际质押额为＿＿＿＿＿＿＿万元。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４．质物(权)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出质人应保证其质押行为真实、合法，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５．出质人应在＿＿年＿＿月＿＿日之前将质物所有权移交贷款人占有或办理质权转让手续，质物(权)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权)。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权)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６．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前，质押物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质押物的价值相等。质押物保险到期，质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金，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７．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限一致。在质押担保期间，质押物登记届满的，由质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续登手续。

８．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权)转让、变卖、重复质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９．质物(权)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１０．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１１．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的赔偿金。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9**

甲方(质权人): 兴业银行 分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出质人、借款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丙方(监管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愿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仓单(格式见附件1)质押给甲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存放于丙方监管的仓库，甲方委托丙方占有、监管质押仓单项下货物。为

加强三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确保乙方如期归还甲方融资，经三方自愿平等协商，按照《\_民法通则》、《\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供合作各方恪守履行。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务合作的基本条件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甲方信贷业务管理要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申请短期融资，乙方以其合法所有的仓单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1、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信用业务，甲方均有权独立、自主地按照本身业务管理要求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融资申请。

2、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单笔信用业务合同和质押合同。

3、甲方发放融资之前，乙方应将质押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由丙方管理的仓库存放，仓库地址为： 。

4、在甲方融资到期之前，保证金悉数存在保证金账户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动用保证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此类申请。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在相应的保证金帐户内存入足够兑付到期甲方融资的保证金。

第二条 查询和出质通知及确认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查询及出质通知书》(附件2)，将仓单出质的事实通知丙方。甲方有权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进行实地查询，查询时，丙方凭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签发的《查

询及出质通知书》，在核实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后，填写一式三份的《查复及出质确认书》(附件3)，承诺对《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所列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保管和监管职责。《查复及出质确认书》加盖丙方公章后各退还一份给甲方、乙方人员，一份自存备查。

查询后，丙方出具以乙方作为货物存放人的仓单，由乙方在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的《查询及出质通知书》和《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兴业银行仓单质押合同》的重要附件。

第三条 仓单质押解除与提货

(一)全额一次性提货

乙方可申请全额一次性提货，并须提前三天全额偿还甲方融资或全额补足保证金;甲方在仓单上注明“已于 年 月 日解除质押”的字样后将仓单交还给乙方，乙方凭此向丙方提取货物。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附件7)，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二)分次提货

1、乙方每次提货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提货申请审批表》(附件4)，并提供相当于每次提货金额 %的保证金或还款金额，甲方才予开具《解除质押通知书》(附件5)并加盖预留印鉴

送达丙方。

2、丙方核对收到的《解除质押通知书》(或其传真件)有关印鉴、签字、传真机号码等，并与甲方进行电话核实。审核无误后，丙方应先将未解除质押的货物重新出具仓单，乙方应在新的仓单上作质押背书后交付甲方占管，作为甲方融资的质押物，乙方应在仓单上注明“已质押给甲方，用于担保 号 合同项下债务”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3、丙方向乙方放货后应向甲方发送《质物出库通知书》(附件6)，列明乙方提取的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素，由甲方核对后存档。

4、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丙方了解和核对监管货物的情况，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全额偿还甲方融资后，甲方向丙方出具《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通知丙方解除该《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所记载仓储物的监管职责。

上述《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可由甲方直接将原件送达丙方，也可采用先传真后原件送达的方式。甲方、丙方均应使用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联系传真。

第四条 甲方融资的到期清偿和逾期处理

1、甲方融资到期前十日，乙方应当及时地将足额的款项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以备清偿。

2、甲方融资到期时，若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构成乙方的违约事项，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与主合同到期日冲突协调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先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可以按照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1、乙方与丙方续签仓储合同(保管合同)，本协议书自动延期;

2、乙方提货，但乙方应先偿清甲方融资;

3、经甲方批准，乙方以新的仓单作质押，代替原质物;

4、甲方有权在债权清偿期届满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质权的效力仍然及于该提存物。

仓储合同(保管合同)到期日或仓单记载的提货日后于有关信用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履行期限的，若甲方融资到期时，乙方未能按时清偿，则甲方有权提前提取质物，并将提取的质物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在符合银行业务管理要求的条件下，对乙方申请的\'融资业务予以受理和审批。

2、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随时或定期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情况或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或核对，乙、丙双方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及协助。

3、甲方应向丙方提交预留印鉴的签字样本，若有权签字人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丙方。

4、若甲方融资出现逾期，则甲方可依法处臵质物，所得价款可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因该笔质物拖欠丙方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于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到达仓库前至少24小时传真通知甲方和丙方预计入库的信息，包括货物数量、型号、运输公司及预计到达时间等。同时，乙方应对货物验收入库前的数量和质量负责，并保证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存储期内的质押仓单项下货物足额投保综合财产险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投保的附加险种，按时缴纳保费，并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

3、乙方应保证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为乙方合法所有，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提供足以证明货物所有权及数量质量(品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货运单、质量合格证书、商检证明、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货物所有权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质物有隐蔽瑕疵，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税务、海关、工商、商检以及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瑕疵。若质押货物出现上述法律上的瑕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授信额度的使用，并要求乙方以及担保人立即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

5、乙方应按时向丙方支付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和丙方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监管，保证在质押期间不擅自提货或串换货物。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和有异状的质押货物或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并积极配合甲方处臵质物。

第八条 丙方的职责

1、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质押仓单及其项下货物的实地查询，在查询时须核对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

2、丙方保证，其对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若由于存放监管质物的场地或者仓库的权属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影响丙方监管责任的履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丙方保证认真做好仓储货物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的仓库库存管理系统，保障货物不因丙方及其聘用人员的过错、失职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丙方使用自有仓库行使监管职责情况下，因货物仓库安全原因造成监管货物毁损、失少和损耗(自然损耗除外)，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款所称货物仓库安全系指货物仓库的防震、防水、防潮、防火、防盗抢等预防自然灾害和人为恶意行为的能力与措施，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有权情况不负审查义务。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质物数量、质量的审查以单据审查、外观审查及表面审查为原则进行;甲方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质物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甲方要求或自身管理的目的，丙方应对货物的库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每次盘库应制作盘库库存明细表，由仓库负责人签章确认。

6、丙方对于甲方出具的《解除质押通知书》、《质押业务终结通知书》的审查应以甲方预留印鉴为准，并以电话方式就提货内容同甲方再次核对。如丙方多发或错发监管货物，由丙方按《查复及出质确认书》上的货物价格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款交甲方提存。

7、丙方出具的仓单应按照《合同法》规定记载完整，并对出具的仓单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和唯一性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接受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仓单进行挂失、转让、重复质押、注销等任何变更手续。

8、丙方未足额收取相关费用前，享有对与未收取费用相对等额度质物的留臵权，并仅有权在此额度内拒绝办理质物的提货手续。乙方延迟支付仓储费用(保管费用)和监管费用的，不能作为丙方减轻、免除货物保管和监管责任的理由，也不能以此阻挠、干涉、妨碍甲方行使质权。

9、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种或数种的，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1)监管货物毁损、灭失、变质;

(2)保险事故;

(3)甲方以外的第三人对监管货物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司法机关对货物采取保全、执行及其他法律措施。

第九条 跌价的处理

若质押仓单项下货物的市价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格相比跌价幅度超过 %时，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市值与出质时甲方确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补足，补足差额的方式为追加保证金或追加其他足值的担保。逾期未补或未补足的，视为乙方对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或协议的违约，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银行融资，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已使用的融资额度;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受偿部分甲方仍可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预留印鉴和联系方式

为便于出具和核实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单据等书面文件，各方预留印鉴如下，用于本协议项下各种书面文件的出具。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并取得书面确认。

甲方：

预留印章： 预留个人签字：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10**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确保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决定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主合同债权人）。甲乙双方本着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担保事由

本合同项下担保基于下列第\_\_\_\_种原因而确立。

（一）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而由甲方提供担保。

（二）乙方与\_\_\_\_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_\_\_\_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借款义务，甲方自愿提供担保。

（三）乙方与借款人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将向该借款人提供\_\_\_\_元借款，借款期限为\_\_\_\_个月，为确保该借款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义务，甲方自愿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

（一）质押标的：甲方以下列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应收账款金额：\_\_\_\_元。

2、应收账款的债务人：\_\_\_\_电视台。

3、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截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未超过其诉讼时效。

4、应收账款产生的背景：甲方享有电影/电视剧《\_\_\_\_》（公映/发行许可证号：\_\_\_\_）版权和发行权并向\_\_\_\_电视台授予该电视台相应播映权而与该电视台签署了《电影/电视剧播映许可合同》，该电视台应向甲方支付许可费\_\_\_\_元，但仍有\_\_\_\_元未支付。

5、应收账款的相应担保：\_\_\_\_。

（1）就应收账款的清偿，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未提供任何担保。

（2）就应收账款的清偿，由\_\_\_\_有限公司以一般/连带保证方式/质押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提供任何担保。

（二）质押担保的范围：

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全部义务及其相关后果，包括主合同义务涉及的款项本金、利息与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质押要求：

1、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维持所质押应收账款的合法有效性。

（1）及时向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主张债务，不致应收账款超过诉讼时效。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债权或怠于行使债权。

（3）在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出现濒临破产、采取隐匿或转移财产方式逃避债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债权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通知乙方。

（4）如应收账款的担保物价值降低、丧失或消灭时，甲方应要求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提供或安排其他经其认可的担保财产和担保方式。

2、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质押。

3、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转让所质押的应收账款，也不得对所质押的应收账款重复质押或设定他项权利。

>三、质押程序

（一）本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押登记，甲方应出具一切办理质押所必须的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在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后，乙方应出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解除手续的相关文件。

（三）因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解除质押发生的登记费、手续费等均由甲方缴纳。

>四、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义务完毕之日止。

>五、担保权益实现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对质押应收账进行处置而优先受偿：

（一）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

（二）乙方发现甲方在本合同的承诺、声明、保证不真实或者有隐瞒，严重影响到乙方质权的实现。

（三）乙方认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承诺或其他导致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明显降低足以危害乙方质权足额实现。

（四）《担保法》规定的质押受偿事项出现。

（五）甲方或被担保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六、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迟延向乙方出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的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则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_\_\_\_元。

（二）如在担保期限内所质押应收账款的价值降低、丧失或消失时，而甲方拒绝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排新的担保，或所提供、安排的新的担保无法得到乙方认可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收账款\_\_\_\_%的违约金，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如甲方擅自解除质押、重复质押，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收账款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上述情形下，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事项

（一）联络：

1、本合同双方的联络方式如下，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络方式，均须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原授权代表或以原联络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电话\_\_\_\_，传真\_\_\_\_，手机\_\_\_\_，电子信箱\_\_\_\_，通信地址\_\_\_\_，邮编\_\_\_\_。

（2）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电话\_\_\_\_，传真\_\_\_\_，手机\_\_\_\_，电子信箱\_\_\_\_，通信地址\_\_\_\_，邮编\_\_\_\_。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中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传真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_\_\_\_地（如：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或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另\_\_\_\_份由借款人备存和用于质押登记。

3、本合同系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借款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时，则本合同立即解除或提前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11**

出质人（甲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乙方）：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债务的偿还，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物依法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财产产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质押期间，方有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负责交纳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等事务。

第八条甲方应输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九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先优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四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至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六条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七条乙方贪污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愈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日期：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12**

股权质押典当借款合同

当 户(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典当行(贷款人)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股权作为当物质押给乙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 综合费， 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本合同由《股权质押典当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双方达成的《股权质押合同》 以及任何补充协议、对账单、甲方出具的并由乙方接受的任何承诺、声明、授权、证明、确认书、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 《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服务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 括保险费、保管费等直接费用。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 30 日为一个月。

若签发当票， 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 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取当物的惟一凭证。

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 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 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 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质押担保负担。

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 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质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 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否则不成立抽当， 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 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 5 内日赎当或与 1 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 当物

甲方自愿以其对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以下简称该股权)作为当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 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 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 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 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当物担保的债权 债权范

>第三条 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置当物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及 按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 、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 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 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绝当后及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 乙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当金本金 当金及用途

>第四条 当金及用途

该股权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甲方借款用途为 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签发当票， 典当期限以当 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息、费率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 为 元。 %，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甲 、 乙 双 方 一 致 同 意 ， 乙 方 一 次 性 预 扣 典 当 期 限 内 月综合费大写 %、月利率为 %，合计 元( 元)。 ， 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 并随时接。

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 30 日的次 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 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 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 限届满的， 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 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 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 、 款。

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乙方依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 在不违反 款规定的前提下， 甲方应偿还至实际偿还之日期间的按前述标准计算的所有的利息、 综合费以及第十条约定的逾期违约 金、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金等，且甲方偿还上述债务不以当物的变现价值为限，当物实际变现价值低于乙方债权金额的，甲方仍应负清偿责任。 双方一致确认： 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未明确注明收费性质的，均视为收取本合同项 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乙方收取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 额， 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 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 均视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 若甲方支付 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 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续当

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 甲方可向乙 方申请续当， 经乙方同意续当的， 甲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乙 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 对账。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五条。

>第八条 赎当

甲方提前赎当，应经乙方同意。

甲方提前赎当，乙方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若乙方仅预除了部分综合费，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与乙方结算利息和剩余综合费。

在绝当发生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时起至当物被处置前，甲方选择赎当的， 应结 清之前拖欠的利息、综合费、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 照第十条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绝当

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从其约定，但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处置完毕。

若甲方与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或者甲 方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处置完毕的， 乙方有权单 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当物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当物， 但乙方以变卖方 式处置当物的，变卖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 70%。

乙方拍卖或变卖当物后或甲方与乙方达成以当物折价抵偿乙方债务后，甲方应按照 乙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当物的过户手续。

乙方处置当物所得价款，若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若在清偿乙方债权后尚有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乙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置方式。

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 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 处置当物。 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 的价格不得低于估价金额的 70%。

>第十条 逾期违约金

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甲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 期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第十一条 提前收回贷款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 物: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当物未按照乙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 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 或擅自 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典当、赠予、再质 押、 托管、 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当物;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含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借款)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 或到期不能履行， 致使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 下任何条款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 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 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但甲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的除外; 4 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变卖当物， 但乙方变卖当物 向乙方支付逾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拒不接受乙方经办人对质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乙方对甲方贷款用途进行 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拒不配合乙方的对账要求的;

违反《股权质押合同》中的义务的;

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及保障

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有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相关合同等对质押人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其对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部分及全部享有合法、 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其 它权益、权利，并保证在质权存续期间，甲方持续地享有以上权利及权益，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 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 并不再在质押 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设定、实现质权的障碍与限制;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保证履行股权质押有效设立的所有法定程序;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若在本合同签订后，质物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有关部门告知存在质押的情形;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典当、赠予、再质押、托管、以股权进行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质物;

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均是真实，并担保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甲方承诺：一旦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担保;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 出质人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随质物一起质押。出质人不购买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的，出质人应当及时补足;

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担保，乙方指定的账号为：

准许乙方及其经办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标的公司检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费。如逾期不还，息、费算至甲方全部还清本、息、费时止;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聆讯等正在对乙方股权质权有不利影响时，保证 5 日 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和除第十条外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按当金本金的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

本条违约责任与第十条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 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当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当物的担保系平行的、 并列的， 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 不受当物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 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的担保不成立 (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 、 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 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当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续当、对账单，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 但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 保证人仅在 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转当一致的，各保证人对乙方的转当债权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与各保证人之间无须再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但乙方提出要求的除外。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 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 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上述条款， 除乙方与保证人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废止其中的任一条款，否则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 6 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通讯

甲方指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代理人， 代理与乙方进行对账、代办质押手续、收款、还款、续当、转当，赎当、处置当物等，甲方代理人的行为直接对甲 方产生法律效力。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 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代表 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的放弃、变更、或减低均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子邮 。 箱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 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 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 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标题项下的任何条款应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 则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 ，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保证人各执 份。

>第十九 补充约定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保证人一： (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一：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质押转让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借款人：

为实现号《融资担保合同》的约定，由于乙方为借款人提供了担保，甲方应乙方的要求，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上述担保向乙方提供反担保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出借人\_\_\_与借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质押反担保范围：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评估、登记、保险、公证以及乙方为实现质押权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质物的交付时间：

第五条质押动产及孳息

1.质物名称：\_\_\_\_\_\_\_\_\_ .

质物数量：\_\_\_\_\_\_\_\_\_ .

质物质量：\_\_\_\_\_\_\_\_\_.

质物所在地：\_\_\_\_\_\_\_\_\_ .

2.评估价值：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

3.质押期限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4.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5.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质押的效力及于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但是，从物未随同质物移交质权人占有的，质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

第六条质押物权属

1.出质人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2.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保险

1.根据质物的状况如需办理保险，出质人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质权人.保险单证由质权人代为保管.

2.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九条出质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权而返还质物.

2.出质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4.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5.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质权人在质物移交时明知质物有瑕疵而予以接受的除外.

6.出质人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质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质权人权利义务及赔偿责任

1.质权人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

2.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质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4.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5.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质物.

7.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出租、处分质物，因此给出质人造成损失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8.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为担保自己的债务，在其所占有的质物上为第三人设定质权的无效.质权人对因转质而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9.债务履行期届满，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权利，而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质物价格下跌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出质人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